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謝岳勳

謝亞勳

相 對 人 展逸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紀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於民國110年8月4日與相對人分別簽立「謝岳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」、「謝亞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」，約定由相對人承攬施作「謝岳勳先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（含舊屋拆除）」、「謝亞勳先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（含舊屋拆除）」，伊等已分別給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。因相對人未依約施作工程項目，伊等已合法解除上開契約，並訴請相對人返還工程款各140萬元及利息，因相對人資本總額僅100萬元，且有拒絕返還定金之意，足見相對人之現存財產與伊等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，伊等之債權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及難以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裁定准伊等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8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

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民事裁定意旨略謂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僅提出「謝岳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」、「謝亞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」、匯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請款單等為證，雖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建字第98號返還工程款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然查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僅足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；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否假扣押之原因，僅謂「因相對人資本總額僅100萬元，且有拒絕返還定金之意，足見相對人之現存財產與伊等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，伊等之債權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及難以執行之虞」等語，並未提出得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是否有假扣押之原因，難謂已為適法之釋明。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自難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存在。故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未為任何釋明，即不得以供擔保方式補該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假扣押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葉卉羚